

证券代码：000966

证券简称：长源电力

公告编号：2025-027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不会对公司当前及前期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财政部）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，以下简称《解释第 18 号》）对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进行了规范，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“销售费用”等的，应当调整至“主营业务成本”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进行核算，相应在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项目列示，并要求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的适用日期

执行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6 日。

（三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解释第 18 号》要求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解释第 18 号》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该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

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所涉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审议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准则解释作出的法定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所涉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要求，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，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所涉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要求，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，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3.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26 日